

# 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自治区、银川市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2019 年我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 条，通过政务微博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7 条，坚持做到了主动、依法、适时公开；2019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请求。本年度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# （一）健全制度，强化责任

2019 年市工信局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由“一把手”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安排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通过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明确了各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明确专人进行信息公开报送及网站维护。完善保密审查程序，完善配套制度，

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修改完善《灵武市工信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》、《灵武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并建立《工信局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管理制度》和《灵武市工信局政务微博管理制度》。

## **（二）明确公开内容，认真开展主动公开**

灵武市工信局认真按照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灵政办发〔2019〕82号）文件要求，2019年市工信局主动公开信息目录：

1. 工信局机构职能（主要包括领导及分工情况；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）；
2. 工信局工作计划及总结；
3. 工信局权力清单；
4. 工信局重点工作；
5. 工信局部门文件；
6. 工信局业务工作（淘汰落后产能）；
7. 财政资金（工信局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）；
8. 其他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## **（三）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加大公开力度**

按照要求，灵武市工信局2019年及时制定了《灵武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市工信局重点工作、“灵武工信”政务微博等多种载体公开政府信息，加强与银川市、灵武市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，对我单位工作的具体情况及时进行公开。利用

电话热线、投诉监督、在线咨询、网上留言等信息载体，与社会公众交流，主动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公众的监管。

#### （四）丰富形式，强化效果

举办 2019 年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开放日活动，群众代表先后浏览和观摩了我局的整体构架和办公运行情况。随后，召开座谈会，会上相关领导介绍了我局机构改革后的主要职能、人员结构以及 2019 年重点工作等情况。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是我局拓宽群众联系渠道的新途径，也是我局推进“阳光政府”的一项重要举措。我们将对代表们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。蒋伟局长最后表示，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，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，提升服务水平，继续提高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营造阳光透明、公开公正的工作氛围，继续创新服务举措，主动作为，抓重点、破难题，充分实现政务服务的高效便捷，为更多的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度，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、规范性等方面还有

待进一步加强。具体如下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还有一定差距；二是政务公开的形式单一，有待进一步丰富，宣传力度有待加强；三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因文件存在发布周期，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针对以上问题，灵武市工信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强化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二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认真清理市工信局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进一步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加强网站管理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